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補充公告
涉及出售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買方的補充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買方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買方之控股	
	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335%	(1) 長興縣交通運輸局； (2) 浙江省財政廳
吳愛霞	19.995%	不適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買方之控股 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浙江盛邦化纖有限公司	10%	(1) 孫濃利及羅冬英，其對該股東合共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控制權； (2) 五名其他個別人士，其各自持有該股東10%以下股份
浙江盛發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10%	(1) 楊文龍、楊俊及費征榮，其對該股東合共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控制權； (2) 一名其他個別人士，其持有該股東10%以下股份
長興縣鴻運航運有限公司	10%	(1) 王新年； (2) 楊玉琴
浙江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 盧宏慶； (2) 盧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作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